

达州市 财政局 文件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达市财建〔2022〕80号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达州高新区财金局、科经局，达州东部经开区财金局、产业发展局，市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14日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工业发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打造“3+3+N”现代产业集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工业发展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工业发展资金（含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年度使用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建立工业发展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二) 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安排工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级主管部门按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工业发展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三)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工业发展资金；按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工业发展资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投向以下范围：

(一) 支持企业梯度培育。支持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壮大企业主体；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大企业、大集团纳入省“贡嘎培优”计划；鼓励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税收上台阶。

(二) 支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支持火电企业丰存枯用电煤储、枯水期当期购煤和发电用气；支持企业降低水电气油运贷等生产运行成本；支持企业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等。

(三) 支持加大工业投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制造业领域，探索政、银、担、企合作模式，做优做强现代新型工业。

(四) 支持工业经济统计提质增效。支持工业领域统计专业化人才引进培育；支持工业统计工作业务培训等，提高工业经济统计质效。

(五) 支持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集群化、集约化发展和区域协同化发展。

(六) 支持重大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支持军民融合企业积极攻坚“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制造业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

(七) 支持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节能降碳示范工程创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节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业领域污染防治，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八) 支持数字赋能。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上云和打造典型数字运用场景，树立数字化转型标杆。

(九) 支持数字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和孵化器，推动数字经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支持本地院校开展数字经济学科建设，推动校

企合作；支持企业参加各类数字经济赛事、活动。

(十) 落实工业强县、进步县、突出贡献企业家等奖励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工业发展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项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通过拨改贴、拨改担等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七条 工业发展资金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要求，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安排原则。

(一) 规划引领。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应遵循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指导意见，自上而下引导地方申报重大项目。

(二) 突出重点。工业发展资金应聚焦市委、市政府的大事要事，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落实。

(三) 体现差异。工业发展资金安排应充分体现区域发展重点。同时，需加强部门间相关资金安排统筹协调，确保同方向资金项目安排“政策协调、资金聚焦、推进统筹、效益

最大”。

(四) 强化绩效。工业发展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第八条 工业发展资金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 项目法。适用于按照“竞争立项、择优扶持”的方式确定并安排资金的项目。

(二) 据实据效法。适用于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即可兑现的项目。

(三) 特定法。适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于当年 11 月前根据下年度产业发展规划、当年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提出次年专项资金预算方案，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编入次年预算。

第十条 每年预算下达后，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提出当年工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持重点、范围、标准、方式等，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由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申报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县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申报方案，严格组织各类项目资金筛选、核实、报送工作，确保申报程序规范、信息真实、合法合规。市级企业（单位）资金申报资料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 市级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方案和相关政策，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审查和评审，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根据项目资金方案，由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及程序向社会公示拟支持项目，公示期不少于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级相关企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十五条 加快工业发展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在每年 11 月底前，市级财政将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拨付完毕。如 11 月末工业发展资金尚有结余，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由市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工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项目主体、投资额、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单位按原申报渠道报市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工业发展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存在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结转资金的，各县(市、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收回资金申请，由市级财政收回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应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工业发展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市级主管部门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主管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实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向社会公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适时委托三方机构对工业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依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规模；市级主管部门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市本

级和各地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项目实施期限超过预计完成时间2年以上的，县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程序报请市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收回资金。市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第二十四条 工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工业发展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对截留、挪用、恶意拖欠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相应调减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工业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在工业发展资金申报、分配、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对骗取的工业发展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省财政下达的支持工业、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达州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企〔2020〕2 号) 同时废止。